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 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5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政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8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债券全称: 2022 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 债券

发行人: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7年期,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 9.60 亿元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朱铁军,197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杭州市江干区土管局四季青土管所科员、地籍科科员,杭州市江干区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科副科长,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江干区分局规划利用科科长,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杭州市江干区农居建设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杭州中宸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本次变更前任发行人董事。

李鹏,1985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任职,本次变更前任发行人监事。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有权机构决议,任命杨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任命俞春飞为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华,1977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市土地监察支队干部,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技术员、经济师,杭州市征地拆迁办公室征地一科科长、拆迁管理科科长、副主任,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玉皇山南建

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俞春飞,1983年1月生,大学学历,曾在杭州万路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中国杭州四季青服装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上述变动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22智慧债/22智慧01"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财通证券债权代理事项联络人: 杜宇航

邮箱: <u>duyh@ctsec.com</u> 电话: 0571-87826301 传真: 0571-8782005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